|  |  |  |
| --- | --- | --- |
| **The International Teleocmmunication Union - Connecting the World.**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电信标准化局** |  |

2019年11月6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  **电话：**  **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205号通函**  SG11/DA  +41 22 730 5780  +41 22 730 5853 | **致：**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 邮件：** | [tsbsg11@itu.int](mailto:tsbsg11@itu.int) | **抄送：**  – ITU-T部门成员；  – ITU-T第11研究组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ITU-T第11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事由：** | **针对已经确定并建议在ITU-T第11研究组会议（2020年3月4-13日，日内瓦）上批准的 ITU-T Q.5051新建议书草案与成员国的磋商** |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ITU-T第11研究组（信令要求、协议、测试规范与打击假冒产品）准备采用WTSA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9节所述的传统批准程序在2020年3月4-13日于日内瓦召开的下次会议上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有关ITU-T第11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9/11号集体函中提供。

2 建议批准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概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本通函根据WTSA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9.4节，针对可否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以便批准这份案文启动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正式磋商。请成员国在**2020年2月21日**23时59分（协调世界时）之前填妥并返回**附件2**中的表格。

4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考虑批准，则将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来采用批准程序。那些不授权如此行事的成员国应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通报其反对意见的理由并说明为继续推动该项工作而可能做出的修改。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

**附件：**2件

附件1

已确定的案文草案标题、概要和出处

# 1 ITU-T Q.5051（前Q.FW\_CSM）[[SG11-R25](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T17-SG11-R-0025)]新建议书草案

打击使用失窃移动设备的框架

概要

近年来，随着移动设备功能的增加及可用能力的增强，这些设备在人们日常生活中越来越重要，同时用途也日益广泛。这一现象也产生了副作用，我们还观察到，在一些国家，旨在偷盗移动设备并从中谋利的行为愈演愈烈，不仅在于出售设备本身，还非法利用其中所含信息。

为此，需要采取举措来制止偷窃移动设备以及失窃移动设备复用，并且保护存储在这些设备上的消费者数据免遭非法利用。此外，一种普遍的现象是，设备可能会在一个已经部署了减少使用失窃设备方案的国家被盗后销往尚未采取类似措施的其它国家或地区。因此，成功实施此类举措的关键在于实现不同国家的政府和运营商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从而共同在全球范围内打击偷窃移动设备以及复用失窃移动设备的行为。否则，就会存在跨境失窃设备非法交易的风险。

重要的是，需注意到当今部署的大多数阻止设备被盗和复用的解决方案均依赖于唯一识别码列表，而贩运者规避这些行动最常见的行为就是篡改设备上的唯一识别码，有时为将设备重返市场并连接到移动网络，他们还会挑选一个已由合法设备使用的识别码。

为了应对这种情况，世界上许多国家均不仅参与了打击使用失窃移动设备的行动，还致力于防范携带未经授权、已进行唯一识别码重新编码（通常被称为假冒识别码）的设备重新返回网络。与此同时，其他国家的政府受到了挑战，主要由于缺乏相应的知识和技术专长以便他们了解这一问题及可能的解决方案，而不清楚能够做出何种知情决策来部署符合自己国情的、有效的解决方案。从这个意义上讲，正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所述，需要要制定相应的导则来应对这一挑战。

针对上述情况，此建议书提出了一个含有各项要求并且纳入广泛的全面建议措施的框架，可以用于打击偷盗移动设备的行为以及和失窃移动设备的复用。

尚未为此已经确定的案文草案编制ITU-T A.5证明文件。

**电信标准化局注** – 截至本通函发出之日，电信标准化局尚未收到与此案文草案相关的知识产权声明。请欲了解最新信息的成员，在此处查询知识产权数据库：[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

附件2

事由：成员国对于电信标准化局第205号通函  
“就已确定的ITU-T Q.5051新建议书草案进行磋商”的回复

|  |  |  |  |
| --- | --- | --- | --- |
| **致：** | Place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发自：** | [地址] [姓名]  [正式职务] |
| **传真：**  **电子邮件：** | +41-22-730-5853  [tsbdir@itu.int](mailto:tsbdir@itu.int) | **传真：**  **电子邮件：** |  |
|  |  | **日期：** | [日期，][地点] |

尊敬的先生/女士：

有关就电信标准化局第205号通函中所列的已确定案文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一事，我谨向您通报我主管部门的意见，如下表所述。

|  | **请选择两个方框中的一个** |
| --- | --- |
| **ITU-T Q.5051 （前Q.FW\_CSM）新建议书草案** | **授权**第11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在此情况下，请选择两个方案⃝中的一种）：  ⃝ 没有意见或无修改建议  ⃝ 意见和建议的修改后附 |
| **不授权**第11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已附上持有这种意见的理由和为继续推动该项工作进展而可做的修改概述） |

顺致敬意！

[成员国]主管部门

[官方头街]

[姓名]

\_\_\_\_\_\_\_\_\_\_\_